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- 一、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 住宿：本分署備有宿舍，2人1室，**戶籍設籍非臺中市(大安、大甲、東勢、和平區除外)且有住宿需求者，可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(無法提前入住)**。學員宿舍每年5月份至10月份為冷氣開放期間【開放時間及條件依據本分署公告】，每人每月依規定酌收冷氣費用。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；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，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- 三、 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停車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。
- 四、 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- 五、 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- 六、 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- 七、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